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5-002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施现金、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329万元到140,329万元,同比增加18%到42%。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229万元到11,229万元,同比减少25%到12%。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6,000万元到2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6,329万元到140,329万元,同比增加118%到142%。
2.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229万元到11,229万元,同比减少25%到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选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关于增加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苏虹梅女士、徐建来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冬女士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公司2024年收购了非上市公司股权,增加了合并报表主体,中证天通拟补充王丽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丽女士、徐建来先生、王丽女士。

二、本次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1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地址暨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地址、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现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7645939650L
法定代表人:罗昌国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07日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5,000亿元,同比增加35.19%到131.48%。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亿元到4,700亿元,同比增加78%到139.80%。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亿元至5,0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42亿元到2,848亿元,同比增加35.19%到131.48%。
2.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00亿元到4,70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42亿元到2,742亿元,同比增加88.78%到139.80%。

(三)本次所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5-005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南京商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已实际为该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4.4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25年1月6日,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公司)发生一笔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商旅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与该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和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确定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为44,00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南京商旅提供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南京商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4.44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商旅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302300762P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7日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金顺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商旅100%股权。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裁马廷文先生提名马廷文先生担任副总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及马廷文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1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总裁马廷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廷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满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副总裁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发展和管理工作需要,公司总裁马廷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廷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廷文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满岗位职责要求。本次聘任副总裁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作,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近期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073、2024-074、2024-080、2024-091、2025-003、2025-006)。

截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合计约8,646万元(上述借款本金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

一、已披露的逾期借款进展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万元)	提前到期日	进展情况
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88	2024年9月13日	截至目前,已完成续贷工作

二、其他说明
本次续贷成功,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针对其他逾期借款,一方面公司已督促子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合理控制产能,实施精细化管理,逐步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沟通,计划通过留观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牵头的共计14家金融机构组成的债委会共同签署了《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委会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就债委会的工作职能、授权事项、债务化解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且,公司已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多家银行完成相关贷款续贷,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并调整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支付表。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借款逾期事项,公司将根据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B308250081),继续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上海银行申请964.39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上述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及续贷需求,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信期间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杰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B308250081),继续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向上海银行申请964.39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上述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及续贷需求,不涉及新增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义务的情形。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信期间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赛诺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年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原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实际将于2025年11月10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现提出如下新增提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选举沈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陈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沈宇女士持有公司4.85%的股份,具有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出独立股东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符合规定,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述情况,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定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公告。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登记日”为2025年1月24日,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沈宇女士来函的时间为2025年1月26日,为更好地服务股东权益,现将“会议登记日”变更为2025年1月26日。

除此之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15:00-16: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15:00;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15:00: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0号楼一层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会议登记日:2025年1月23日。
八、会议登记日:2025年2月5日。
九、出席对象:
1. 2025年1月23日15:00结束交易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提案名称
2. 提案内容
3. 提案说明
4. 提案表决程序
5. 提案生效条件
6. 提案生效日期
7. 提案生效地点
8. 提案生效方式
9. 提案生效时间
10. 提案生效地点
11. 提案生效方式
12. 提案生效时间
13. 提案生效地点
14. 提案生效方式
15. 提案生效时间
16. 提案生效地点
17. 提案生效方式
18. 提案生效时间
19. 提案生效地点
20. 提案生效方式
21. 提案生效时间
22. 提案生效地点
23. 提案生效方式
24. 提案生效时间
25. 提案生效地点
26. 提案生效方式
27. 提案生效时间
28. 提案生效地点
29. 提案生效方式
30. 提案生效时间
31. 提案生效地点
32. 提案生效方式
33. 提案生效时间
34. 提案生效地点
35. 提案生效方式
36. 提案生效时间
37. 提案生效地点
38. 提案生效方式
39. 提案生效时间
40. 提案生效地点
41. 提案生效方式
42. 提案生效时间
43. 提案生效地点
44. 提案生效方式
45. 提案生效时间
46. 提案生效地点
47. 提案生效方式
48. 提案生效时间
49. 提案生效地点
50. 提案生效方式
51. 提案生效时间
52. 提案生效地点
53. 提案生效方式
54. 提案生效时间
55. 提案生效地点
56. 提案生效方式
57. 提案生效时间
58. 提案生效地点
59. 提案生效方式
60. 提案生效时间
61. 提案生效地点
62. 提案生效方式
63. 提案生效时间
64. 提案生效地点
65. 提案生效方式
66. 提案生效时间
67. 提案生效地点
68. 提案生效方式
69. 提案生效时间
70. 提案生效地点
71. 提案生效方式
72. 提案生效时间
73. 提案生效地点
74. 提案生效方式
75. 提案生效时间
76. 提案生效地点
77. 提案生效方式
78. 提案生效时间
79. 提案生效地点
80. 提案生效方式
81. 提案生效时间
82. 提案生效地点
83. 提案生效方式
84. 提案生效时间
85. 提案生效地点
86. 提案生效方式
87. 提案生效时间
88. 提案生效地点
89. 提案生效方式
90. 提案生效时间
91. 提案生效地点
92. 提案生效方式
93. 提案生效时间
94. 提案生效地点
95. 提案生效方式
96. 提案生效时间
97. 提案生效地点
98. 提案生效方式
99. 提案生效时间
100. 提案生效地点
101. 提案生效方式
102. 提案生效时间
103. 提案生效地点
104. 提案生效方式
105. 提案生效时间
106. 提案生效地点
107. 提案生效方式
108. 提案生效时间
109. 提案生效地点
110. 提案生效方式
111. 提案生效时间
112. 提案生效地点
113. 提案生效方式
114. 提案生效时间
115. 提案生效地点
116. 提案生效方式
117. 提案生效时间
118. 提案生效地点
119. 提案生效方式
120. 提案生效时间
121. 提案生效地点
122. 提案生效方式
123. 提案生效时间
124. 提案生效地点
125. 提案生效方式
126. 提案生效时间
127. 提案生效地点
128. 提案生效方式
129. 提案生效时间
130. 提案生效地点
131. 提案生效方式
132. 提案生效时间
133. 提案生效地点
134. 提案生效方式
135. 提案生效时间
136. 提案生效地点
137. 提案生效方式
138. 提案生效时间
139. 提案生效地点
140. 提案生效方式
141. 提案生效时间
142. 提案生效地点
143. 提案生效方式
144. 提案生效时间
145. 提案生效地点
146. 提案生效方式
147. 提案生效时间
148. 提案生效地点
149. 提案生效方式
150. 提案生效时间
151. 提案生效地点
152. 提案生效方式
153. 提案生效时间
154. 提案生效地点
155. 提案生效方式
156. 提案生效时间
157. 提案生效地点
158. 提案生效方式
159. 提案生效时间
160. 提案生效地点
161. 提案生效方式
162. 提案生效时间
163. 提案生效地点
164. 提案生效方式
165. 提案生效时间
166. 提案生效地点
167. 提案生效方式
168. 提案生效时间
169. 提案生效地点
170. 提案生效方式
171. 提案生效时间
172. 提案生效地点
173. 提案生效方式
174. 提案生效时间
175. 提案生效地点
176. 提案生效方式
177. 提案生效时间
178. 提案生效地点
179. 提案生效方式
180. 提案生效时间
181. 提案生效地点
182. 提案生效方式
183. 提案生效时间
184. 提案生效地点
185. 提案生效方式
186. 提案生效时间
187. 提案生效地点
188. 提案生效方式
189. 提案生效时间
190. 提案生效地点
191. 提案生效方式
192. 提案生效时间
193. 提案生效地点
194. 提案生效方式
195. 提案生效时间
196. 提案生效地点
197. 提案生效方式
198. 提案生效时间
199. 提案生效地点
200. 提案生效方式
201. 提案生效时间
202. 提案生效地点
203. 提案生效方式
204. 提案生效时间
205. 提案生效地点
206. 提案生效方式
207. 提案生效时间
208. 提案生效地点
209. 提案生效方式
210. 提案生效时间
211. 提案生效地点
212. 提案生效方式
213. 提案生效时间
214. 提案生效地点
215. 提案生效方式
216. 提案生效时间
217. 提案生效地点
218. 提案生效方式
219. 提案生效时间
220. 提案生效地点
221. 提案生效方式
222. 提案生效时间
223. 提案生效地点
224. 提案生效方式
225. 提案生效时间
226. 提案生效地点
227. 提案生效方式
228. 提案生效时间
229. 提案生效地点
230. 提案生效方式
231. 提案生效时间
232. 提案生效地点
233. 提案生效方式
234. 提案生效时间
235. 提案生效地点
236. 提案生效方式
237. 提案生效时间
238. 提案生效地点
239. 提案生效方式
240. 提案生效时间
241. 提案生效地点
242. 提案生效方式
243. 提案生效时间
244. 提案生效地点
245. 提案生效方式
246. 提案生效时间
247. 提案生效地点
248. 提案生效方式
249. 提案生效时间
250. 提案生效地点
251. 提案生效方式
252. 提案生效时间
253. 提案生效地点
254. 提案生效方式
255. 提案生效时间
256. 提案生效地点
257. 提案生效方式
258. 提案生效时间
259. 提案生效地点
260. 提案生效方式
261. 提案生效时间
262. 提案生效地点
263. 提案生效方式
264. 提案生效时间
265. 提案生效地点
266. 提案生效方式
267. 提案生效时间
268. 提案生效地点
269. 提案生效方式
270. 提案生效时间
271. 提案生效地点
272. 提案生效方式
273. 提案生效时间
274. 提案生效地点
275. 提案生效方式
276. 提案生效时间
277. 提案生效地点
278. 提案生效方式
279. 提案生效时间
280. 提案生效地点
281. 提案生效方式
282. 提案生效时间
283. 提案生效地点
284. 提案生效方式
285. 提案生效时间
286. 提案生效地点
287. 提案生效方式
288. 提案生效时间
289. 提案生效地点
290. 提案生效方式
291. 提案生效时间
292. 提案生效地点
293. 提案生效方式
294. 提案生效时间
295. 提案生效地点
296. 提案生效方式
297. 提案生效时间
298. 提案生效地点
299. 提案生效方式
300. 提案生效时间
301. 提案生效地点
302. 提案生效方式
303. 提案生效时间
304. 提案生效地点
305. 提案生效方式
306. 提案生效时间
307. 提案生效地点
308. 提案生效方式
309. 提案生效时间
310. 提案生效地点
311. 提案生效方式
312. 提案生效时间
313. 提案生效地点
314. 提案生效方式
315. 提案生效时间
316. 提案生效地点
317. 提案生效方式
318. 提案生效时间
319. 提案生效地点
320. 提案生效方式
321. 提案生效时间
322. 提案生效地点
323. 提案生效方式
324. 提案生效时间
325. 提案生效地点
326. 提案生效方式
327. 提案生效时间
328. 提案生效地点
329. 提案生效方式
330. 提案生效时间
331. 提案生效地点
332. 提案生效方式
333. 提案生效时间
334. 提案生效地点
335. 提案生效方式
336. 提案生效时间
337. 提案生效地点
338. 提案生效方式
339. 提案生效时间
340. 提案生效地点
341. 提案生效方式
342. 提案生效时间
343. 提案生效地点
344. 提案生效方式
345. 提案生效时间
346. 提案生效地点
347. 提案生效方式
348. 提案生效时间
349. 提案生效地点
350. 提案生效方式
351. 提案生效时间
352. 提案生效地点
353. 提案生效方式
354. 提案生效时间
355. 提案生效地点
356. 提案生效方式
357. 提案生效时间
358. 提案生效地点
359. 提案生效方式
360. 提案生效时间
361. 提案生效地点
362. 提案生效方式
363. 提案生效时间
364. 提案生效地点
365. 提案生效方式
366. 提案生效时间
367. 提案生效地点
368. 提案生效方式
369. 提案生效时间
370. 提案生效地点
371. 提案生效方式
372. 提案生效时间
373. 提案生效地点
374. 提案生效方式
375. 提案生效时间
376. 提案生效地点
377. 提案生效方式
378. 提案生效时间
379. 提案生效地点
380. 提案生效方式
381. 提案生效时间
382. 提案生效地点
383. 提案生效方式
384. 提案生效时间
385. 提案生效地点
386. 提案生效方式
387. 提案生效时间
388. 提案生效地点
389. 提案生效方式
390. 提案生效时间
391. 提案生效地点
392. 提案生效方式
393. 提案生效时间
394. 提案生效地点
395. 提案生效方式
396. 提案生效时间
397. 提案生效地点
398. 提案生效方式
399. 提案生效时间
400. 提案生效地点
401. 提案生效方式
402. 提案生效时间
403. 提案生效地点
404. 提案生效方式
405. 提案生效时间
406. 提案生效地点
407. 提案生效方式
408. 提案生效时间
409. 提案生效地点
410. 提案生效方式
411. 提案生效时间
412. 提案生效地点
413. 提案生效方式
414. 提案生效时间
415. 提案生效地点
416. 提案生效方式
417. 提案生效时间
418. 提案生效地点
419. 提案生效方式
420. 提案生效时间
421. 提案生效地点
422. 提案生效方式
423. 提案生效时间
424. 提案生效地点
425. 提案生效方式
426. 提案生效时间
427. 提案生效地点
428. 提案生效方式
429. 提案生效时间
430. 提案生效地点
431. 提案生效方式
432. 提案生效时间
433. 提案生效地点
434. 提案生效方式
435. 提案生效时间
436. 提案生效地点
437. 提案生效方式
438. 提案生效时间
439. 提案生效地点
440. 提案生效方式
441. 提案生效时间
442. 提案生效地点
443. 提案生效方式
444. 提案生效时间
445. 提案生效地点
446. 提案生效方式
447. 提案生效时间
448. 提案生效地点
449. 提案生效方式
450. 提案生效时间
451. 提案生效地点
452. 提案生效方式
453. 提案生效时间
454. 提案生效地点
455. 提案生效方式
456. 提案生效时间
457. 提案生效地点
458. 提案生效方式
459. 提案生效时间
460. 提案生效地点
461. 提案生效方式
462. 提案生效时间
463. 提案生效地点
464. 提案生效方式
465. 提案生效时间
466. 提案生效地点
467. 提案生效方式
468. 提案生效时间
469. 提案生效地点
470. 提案生效方式
471. 提案生效时间
472. 提案生效地点
473. 提案生效方式
474. 提案生效时间
475. 提案生效地点
476. 提案生效方式
477. 提案生效时间
478. 提案生效地点
479. 提案生效方式
480. 提案生效时间
481. 提案生效地点
482. 提案生效方式
483. 提案生效时间
484. 提案生效地点
485. 提案生效方式
486. 提案生效时间
487. 提案生效地点
488. 提案生效方式
489. 提案生效时间
490. 提案生效地点
491. 提案生效方式
492. 提案生效时间
493. 提案生效地点
494. 提案生效方式
495. 提案生效时间
496. 提案生效地点
497. 提案生效方式
498. 提案生效时间
499. 提案生效地点
500. 提案生效方式
501. 提案生效时间
502. 提案生效地点
503. 提案生效方式
504. 提案生效时间
505. 提案生效地点
506. 提案生效方式
507. 提案生效时间
508. 提案生效地点
509. 提案生效方式
510. 提案生效时间
511. 提案生效地点
512. 提案生效方式
513. 提案生效时间
514. 提案生效地点
515.